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0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6.8%，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2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92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3港仙)。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84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b>203,473</b>	160,804
直接成本		<b>(169,323)</b>	(127,873)
毛利		<b>34,150</b>	32,93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6	<b>899</b>	76
上市開支		-	(11,125)
行政開支		<b>(6,948)</b>	(4,765)
融資成本		<b>(2)</b>	-
除稅前溢利	8	<b>28,099</b>	17,117
所得稅開支	7	<b>(4,735)</b>	(4,4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3,364</b>	12,68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b>3.92</b>	2.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7	4,063
使用權資產		88	–
		<u>15,715</u>	<u>4,06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4,942	34,247
合約資產		83,074	76,0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11	21,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753	61,121
		<u>338,280</u>	<u>192,7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1,696	43,095
合約負債		–	3,028
租賃負債		70	–
稅項負債		7,845	3,559
		<u>69,611</u>	<u>49,6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8,669</u>	<u>143,044</u>
<b>資產淨值</b>		<u>284,384</u>	<u>147,1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200	–*
儲備		277,312	146,7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83,512</u>	<u>146,70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54	405
租賃負債		18	–
<b>總權益</b>		<u>284,384</u>	<u>147,107</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時經任何預付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6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36)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12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9
非即期部分	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2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u>122</u>
按類別：	
樓宇	<u>122</u>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2	12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69)	(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53)	(53)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分別確認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69,000港元及53,000港元。

#### 4.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長期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76,514	123,165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u>126,959</u>	<u>37,639</u>
	<u><u>203,473</u></u>	<u><u>160,804</u></u>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76,514</u>	<u>126,959</u>	<u>203,473</u>
分部業績	<u>10,932</u>	<u>23,218</u>	<u>34,150</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899
行政開支			(6,948)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u>28,0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123,165</u>	<u>37,639</u>	<u>160,804</u>
分部業績	<u>26,065</u>	<u>6,866</u>	<u>32,931</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76
上市開支			(11,125)
行政開支			(4,765)
除稅前溢利			<u>17,117</u>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99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02	7
其他	98	50
	<u>899</u>	<u>76</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4,286	4,515
遞延稅項	<u>449</u>	<u>(80)</u>
	<u>4,735</u>	<u>4,43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管理層所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4	16,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89</u>	<u>652</u>
	<u>10,933</u>	<u>16,844</u>
核數師酬金	500	35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物業及倉庫	157	585
一廠房及機器	337	1,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	1,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4</u>	<u>-</u>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中期股息	<u>3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84港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所宣派中期股息金額乃按於中期財務資料批准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中期股息尚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3,364</u>	<u>12,68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5,437</u>	<u>465,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55,000,000股普通股進行調整，並已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5,836	20,551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6,362	5,512
遞延發行成本	-	5,697
其他應收款項	1,449	9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95	1,517
	<u>54,942</u>	<u>34,247</u>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0,261	20,111
31至60日	23,190	44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385	-
	<u>45,836</u>	<u>20,551</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5,821	18,428
應付保留金	11,191	10,438
應付員工成本	2,808	2,752
應計發行成本	-	8,421
其他應付款項	1,876	3,056
	<u>61,696</u>	<u>43,09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1,869	13,167
31至60日	13,952	5,26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45,821</u>	<u>18,42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及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84港元提呈發售155,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包括公開發售31,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24,000,000股股份)。從股份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已鞏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5%。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規模相對較大的土木工程項目所致。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4%。直接成本增加是由於合約工程之性質及技術需要，故增加使用分包商而非直接勞工，令分包成本大幅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及約34.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規模相對較大的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溢利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一項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核心建築工程確認較高的毛利率，而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進入完工階段；及(ii)若干不同規模的新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處於初期階段，而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2%，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8.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整體穩定。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9,000港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存放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後開支，以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包括股份登記服務、專業費用及財務印刷費等)，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開支；及(iii)誠如上文所討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增加後，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i)誠如上文所討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開支；及(iii)誠如上文所討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172.8百萬港元及約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1.1百萬港元及約2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期間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初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應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本公告日期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增加人手	10,840	69
增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u>96,785</u>	<u>86,014</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62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約為16.8百萬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84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永亨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鄧永國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48%，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52.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永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永國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22.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永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永亨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8	69.48%
勞永亨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	30.52%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65,000,000	75%
林雅蕙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林雅蕙女士為鄧永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鄧永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永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勞永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由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姚俊榮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http://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